附表2

直轄市調整範圍				
序號	項目	調整(增置)之職稱	調整前職務列等	調整(增置)後職務列等
1	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P10以上者，其P8、P7-8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為「P8-9」	科長、組長、隊長、中隊長、主任、室主任	P8	P8-9
			P7-8	P8-9
2	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P10以上者，其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列等由P8調整為「P8-9」(按：係應P8、P7-8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而牽動之職務)	秘書	P8	P8-9
3	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P7、P6-7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為「P7-8」	組長、所長、課長、隊長、館長、站長、分館主任、分處主任、主任、室主任	P7	P7-8
			P6-7	
4	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上限P8高級分析師列等調整為「P8-9」	高級分析師	P7-8	P8-9
			P6-8	
5	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P7分析師列等調整為「P7-8」	分析師	P7	P7-8

【註1】本表職務列等以P○表示。

【註2】調整範圍未包含各級學校、區公所。

【註3】序號2之調整範圍僅指配合序號1有關P8、P7-8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為P8-9，而須併同調整職務列等之秘書(幕僚長)。

【註4】序號4及5之調整範圍部分，各機關(構)日後如擬增置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，相關職稱設置仍應考量機關(構)之資訊業務範疇及職務結構之合理性，妥適配置。

【註5】另依設室輔助單位主管列等應一致，並得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一致原則，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列P7一條鞭主任得調整為P8-9；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列P7會計室主任得調整為P8。又上開職務如擬調整列等，請附具相關說明或資料。